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同时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维平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8日